

#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

郑改组〔2017〕6号

---

##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郑州市城建委等6个部门部分 行政权责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简政放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决定对郑州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质监局等6个部门共80项行政权责事项及行政审批事项予以调整（见附件）。

一、各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

目录。

二、各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取消、新增、合并、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 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80 项)

## 一、新增 (42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24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2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25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4月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26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4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依据《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经 2016 年 2 月 5 日省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布,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五项	

5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29	生产经营单位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处罚	依据《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经2016年2月5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23日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项
6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0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处罚	依据《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经2016年2月5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23日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项
7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8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3	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未采取固化、绿化降尘措施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8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9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4	施工现场未采取相应规定的扬尘整治措施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6月27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10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6	建设单位将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11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7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12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8	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	
13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39	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14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40	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15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41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16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42	建设工程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7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46	检测机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8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49	建设单位未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 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8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十条、第四十三条	
19	市城建委	行政处罚	0117020350	建设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8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十条、第四十三条	
20	市城建委	其他行政权力	0117110021	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监管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	
21	市城建委	行政检查	0117090013	对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的动态监督检查	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需根据工作实际, 对该事项的责任事项进行修改完善

					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一条	
22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012711000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依据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一章第三条	
23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0124020089	占用龙湖水域、围湖养殖或者擅自修建排水、阻水设施或者擅自向水域投放水生物种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2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0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	
2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	
2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2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	
2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主席令第 31 号) 第一百零八条	
2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4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31 号) 第一百零八条	
2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5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31 号) 第一百零八条	
3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6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31 号) 第一百零八条	
3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7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31 号) 第一百零八条	

3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8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3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29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3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0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3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1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3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2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3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3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

				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3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4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条	
3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5	违反大气管理制度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4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7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环保部令41号)第十八条	
41	市交通委	市公路局	018301000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	
		市地方公路	0185010005			

		管理处				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通知》(豫公路路〔2011〕211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部分路政许可事项管辖权的通知》(豫公路路〔2013〕60号)	
42	市交通委	市公路局	行政许可	0183010006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通知》(豫公路路〔2011〕211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部分路政许可事项管辖权的通知》(豫公路路〔2013〕60号)	
		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0185010006			

## 二、取消（15项）

1	市城建委	行政征收	011704010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
2	市城建委	行政征收	011704010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依据《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04	酒类经营者违反酒类流通管理索证规定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2016年11月3日，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34号）
4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76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2016年11月3日，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	
5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77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非法酒类商品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	
6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78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7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79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储运酒类商品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30 号)	
8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80	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8 号)	
9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81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7 号)	



10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82	酒类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33 号)
11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83	酒类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散装酒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9 号)
12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84	酒类经营者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溯源制度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9 号)
13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27020085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依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8 号)
14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0124110003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及三年总体验收	项目完成终结
15	市环保局	其他行政权力	012211000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十四条

### 三、修改权责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前置条件或转变管理方式（23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责种类	行政权责名称及编号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现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1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编号：0127010003 行政许可	合并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编 号： 0127010003 行政许可	合并		依据：因2项行政许可设立的法律依据和许可证照一样，根据简政放权精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减少审批材料和优化流程，故两项审批合并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证审批 编号：0124010001 行政许可	合并为“取水许可” 编 号： 0124010001 行政许可	合并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门6项整合为2项：一是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二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	1、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豫水办政资〔2016〕5号）要求，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向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编号: 0124110004 其他行政权力				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时应一并提交报告书,审批机关不再单独受理申请人的报告书审查(审批)申请。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从“其他行政权力”中删去。
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26	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26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

						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编号：0122020027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编号：0122020027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编号：0122020028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编号：01220200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编号：012202002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编 号：0122020029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25	未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编 号 : 0122020025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编 号 : 0122020030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编号：0122020031	修改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1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2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2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3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3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



						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 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4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将淘汰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5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5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处罚编号： 012202003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编号：0122020036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一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编号：0122020037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编号：0122020037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

						<p>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1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编号：0122020038</p>	<p>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编号：0122020038</p>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1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39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编号: 0122020039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4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40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41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编号: 0122020041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公布,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83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编号：012202008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处罚 编号：0122020082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海洋工程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环保部令41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22	市 交 运 委	市 公 路 局  市 地 方 公 路 管 理 处	行政许 可	在公路用地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审批 编号： 0183010004 01850100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编号： 0183010004 0185010004	修改权责事 项名称、法 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依据：新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3	市 质 监 局	行政许 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子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编号：0147010003	修改前置条 件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一）电梯 1.使用单位营业执照； 2.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一式2份）； 4.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5.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电梯司机（需要配备）等与电梯相关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6.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或电梯情况确认书（原件）； 7.安全管理制度目录。依据：《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第八条。（二）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 1.使用单位营业执照； 2.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一式2份； 4.检验合格报告； 5.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6.使用和运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一）初次申请： 1.《使用登记表》（原件，一式2份）； 2.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个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4.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包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包含安装合格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或证书。具体见备注）（核原件，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 08-2017）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所依据的技术规范进行了合并，统一了八大类特种设备使用要求和使用登记程序，统一精简申请材料。		

				<p>营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号）第十三条。（三）压力容器（气瓶） 1.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 注册登记表一式 2 份（附电子文本）； 4. 安装合格证明（仅适用于车用气瓶）； 5. 气瓶产品质量证明书或者合格证复印件（适用于新气瓶）； 6. 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仅适用于车用气瓶）； 7. 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仅适用于车用气瓶）； 8. 气瓶产权证明（车用气瓶提供行车证）和检验合格证明； 9. 气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明书（复印件，适用于新气瓶）。说明：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气瓶，应当在定期检验合格后办理使用登记。依据：《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 R5001-2005）第六条，《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9-2009）第三十四条（四）压力容器（不包括气瓶） 1.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 注册登记表一式 2 份； 4. 压力容器安装质量证明材料； 5. 压力容器产品</p>	<p>留存复印件）； 6.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核原件，留复印件）； 7. 能效测试合格（适用于锅炉）（核原件，留复印件）； 8. 填写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原件）； 备注：对于监督检验证明，锅炉、车用气瓶是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和《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压力容器、气瓶是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其中医用氧舱还包括《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压力管道指《安装监督检验报告》；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指《监督检验报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指《首次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证书或报告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需要另外提供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以下同此。 （二）变更 1、改造变更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一式 2 份）； （2）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p>
--	--	--	--	---	---



				<p>合格证(含产品参数表); 6.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证书(适用于球罐、高压氧舱等需要监督检验的); 7. 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验收资料; 8.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效验报告; 9. 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资格证; 10. 移动式压力容器车辆走行部分行驶证; 依据:《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R5002-2013)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五)锅炉 1.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 注册登记表一式 2 份; 4. 锅炉产品合格证(含锅炉产品数据表); 5. 锅炉安装质量证明; 6. 锅炉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7.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8. 安全阀、压力表校验报告; 9. 锅炉水质检验报告或者有机热载体检验报告; 10. 司炉人员、管理人员资格证; 11. 锅炉房分汽(水)缸产品合格证(说明: 1. 使用单位为承租方时, 应当提供与出租方鉴定的明确安全责任的租赁合同; 2. 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 1.4.4 条范围内的 D 级汽水两用锅炉, 仅需要提供前款 1 至 6 项规定的资料。)</p>	<p>备提供个人身份证)、车用气瓶产权所有者车辆行驶证(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4) 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仅适用于数据发生变化时重新填写)(原件); (5)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件); (6)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 (7) 改造质量证明资料(质量证明书)(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8) 改造后的监督检验报告及监督检验证书(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p> <p>2、停用变更</p> <p>(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申请表》(原件); (2)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 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个人身份证)(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4)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车还需携带车牌)(原件);</p>
--	--	--	--	--	--

				<p>12. 锅炉安装监督检验书；</p> <p>13. 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报告及批文。依据：《锅炉使用管理规则》（TSG G5004-2014）第三章第三十二条。（六）压力管道</p> <p>1.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p> <p>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p> <p>3. 注册登记表一式 2 份；</p> <p>4. 压力管道单线图；</p> <p>5. 事故应急预案（适用于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或者介质温度大于 200℃的压力管道）；</p> <p>6. 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制度；</p> <p>7.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报告。</p> <p>8.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名录（列出姓名、身份证号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编号及其持证种类、类别和项目）。</p> <p>依据：《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 D5001-2009）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布第十六条。</p>	<p>（5）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p> <p>3、移装变更</p> <p>（1）重新填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一式 2 份）；</p> <p>（2）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个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4）移装后的监督检验报告（或定期检验报告，压力容器仅指医用氧舱和车用气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5）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件）；</p> <p>（6）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p> <p>（7）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包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核原件，留复印件）；</p> <p>（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仅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时提供）（原件）；</p> <p>（9）机动车行驶证（指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核</p>
--	--	--	--	--	---

					<p>原件，留复印件)；</p> <p>(10)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核原件，留复印件)；</p> <p>(11) 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原件)；</p> <p>4、单位变更(不移装)</p> <p>(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一式2份)；</p> <p>(2)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本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4)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包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核原件，留复印件)；</p> <p>(5) 定期检验报告(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6)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车用气瓶)(核原件，留复印件)；</p> <p>(7)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p> <p>(8) 能效证明文件(仅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p>	
--	--	--	--	--	--	--

					<p>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核原件, 留复印件);</p> <p>(9) 基本信息汇总表 (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原件);</p> <p>5、更名变更</p> <p>(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一式 2 份);</p> <p>(2)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如营业执照, 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个人身份证)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p> <p>(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p> <p>(4)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p> <p>(5)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p> <p>(6)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核原件, 留复印件);</p> <p>(7) 定期检验报告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p> <p>6、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p> <p>(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一式 2 份);</p> <p>(2)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如营业执照, 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个人身份证)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p> <p>(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核</p>	
--	--	--	--	--	---	--

					<p>原件，留存复印件)；</p> <p>(4) 检验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5)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件)；</p> <p>(三) 遗失或者毁损补证</p> <p>1. 补证申请(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原件)；</p> <p>2.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本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4. 有效定期(或监督)检验报告(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四) 注销</p> <p>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提供本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4.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件)；</p> <p>5.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p>	
--	--	--	--	--	--	--